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臺北市北投區文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	112 年 10 月 27 日 (五) 14 時 00 分		
地點	B1 會議室		
主席	江啟昱校長	紀錄	楊惠晶
出席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如簽到表)		
會議記錄			
1、 主席致詞			
2、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裁示：本校持續辦理教師、家長與學生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3、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依 112 年 3 月 6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176991 號及 11230176992 號函，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裁示：各班導師請於 113.6.24(一)繳交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成果。			
2、 業務報告			
1. 112 年度文化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實施計劃說明。			
2. 依 112.08.04 北市教綜字第 1123072259 號函，校園性別事件多元通報管道置於本校性別平等專區。			
一、單一通報窗口聯絡電話：(02) 2893-3828，分機 6122			
二、通報/檢舉信箱： whps1922@whps.tp.edu.tw			

三、其他相關通報申訴方式：

- 1、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聯絡電話：（02）2361-5295。
- 2、臺北市性騷擾防治諮詢專線，聯絡電話：（02）2391-1067（由現代婦女基金會承辦）。
- 3、衛生福利部 113 保護專線。
3. 依 112.06.14 北市教綜字第 1123050799 號函，請各校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第 17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自今（112）年起，本市各級學校教職員工比照本市公務人員學習時數，每年至少參與性平教育研習時數 4 小時（性別主流化議題 3 小時及多元性別議題 1 小時），以培養其具備性別意識及敏感度。
4. 依 112 年 10 月 3 日北市教綜字第 11230002162 號函，教育部為使各級學校師生、家長瞭解性平法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並提供學校人員可進行線上學習之參考教材，特於 111 年製作「學校通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程序教學宣導影片」，依處理順序包含「通報處理及受理階段」、「調查處置階段」、「行為人心理輔導及性平教育階段」等三部分，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

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之「線上課程」專區

(<https://www.gender.edu.tw>)，並同步放置至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專區(<https://www.gender.tp.edu.tw>)，請各級學校多加宣導及教學活動善加運用，並於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校務會議列入宣導事項。

5. 本校網站下方「宣導專區」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專區」連結，內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說明、「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學校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及課程、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成果、教師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成果等相關資料，請自行點選連結並參閱。

6. 本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情形：

- (1) 112年6月訂為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辦理臺北市立天文館「女性天文學家」性別平等海報展。

- (2) 112.09.16學校日辦理兒少保護性平宣導。

- (3) 112.9.13、112.10.25、112.11.22月利用三次教師月會做性平

相關知能宣導。

7. 依 112.04.26 北市教綜字第 1123038328 號函，各校請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參考指引定期檢視相關表單、資訊系統及網頁，以保障同性配偶及同性家庭權益。另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
8. 重申依 108.09.06 北市教綜字第 1083084899 號函，各校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相關活動時，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檢視及審查通過。
9. 依 112.09.08 北市教綜字第 1123080634 號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網站整併至「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之網址變更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整併後網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整併後網址：

<https://friendlycampus.k12ea.gov.tw/GenderCase>。

裁示：持續辦理教師、家長與學生各項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活動。

4、 討論事項

案由一：依 112.10.26 北市教綜字第 1123092828 號函，自本 (112) 學年度起，
每學期需檢視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學生離校之後續追蹤輔導必要性（例如
休學、退學、轉學、畢業等），以落實性平法第 28 條之精神。

說明：學務處報告：本學期無相關案例學生。

決議：無相關案例學生。

5、 臨時動議：

案由一：無

6、 散會時間：14 時 10 分

7、 附錄：

*上述會議紀錄原則免製作發言紀要，惟得依委員會議決議並經委員確認後，公開
個人發言內容。

輔導室
組長 楊惠晶

1027/
1450

輔導室
教師兼
輔導主任 柯娜雯

1027/
1455

台北市北投區
文治國民小學
校長 江啟昱

1025/0830